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德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德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(送鑑案號：0000000000)外(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)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德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數次竊盜之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(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)，素行非佳，其竟仍不知警惕，徒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2千元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8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竊之車牌000-000號重型機車1輛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郭蔡宗孝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(見警卷第28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規
02 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0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張亦翔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3049號

22 被 告 李德隆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德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5月10日2時37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竊
28 取郭蔡宗孝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得手據為己用，
29 經郭蔡宗孝發現機車失竊，報警處理。李德隆騎乘上開機
30 車，於113年5月13日11時20分許，在花蓮縣玉里鎮民國路、

01 博愛路口，因未戴安全帽、闖紅燈，經警攔查，發現係失竊
02 機車，查獲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郭蔡宗孝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德隆供承在卷，核與告訴人郭蔡
06 宗孝證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
07 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13 檢 察 官 戴 瑞 麒